**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19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区财政局局长 邹慧凝

2020年8月20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和企业停产停工影响，南关区经济受到较大冲击，收支矛盾异常突出。面对复杂严峻形势，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监督支持下，全面贯彻区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经济工作部署，严格落实中央“六稳”“六保”任务要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全区财政收支风险可控，运行保持基本平稳。

**（一）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1.财政收入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全区本级财政收入56,762万元，完成预算的47.8%，比上年同期下降2.4%。

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1.增值税8,92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9.2%；

2.企业所得税17,2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2%；

3.个人所得税3,96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5.1%；

4.房产税2,77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7%；

5.车船税9,0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3.0%；

6.耕地占用税87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4%；

7.契税10,38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4.3%；

8.非税收入3,52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2.3%。

**2.财政支出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全区财政支出210,180万元，剔除市政府统筹安排的新增一般债券88,800万元，实际支出121,380万元，为预算的52.8%，比上年同期下降3.7%。

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4,514万元，剔除新增一般债券资金28,8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2%；

2.国防安全支出100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65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4%；

4.教育支出45,551万元，剔除新增一般债券资金2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2%；

5.科学技术支出11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2.5%；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8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6.1%；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58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1%；

8.卫生健康支出16,305万元，剔除新增一般债券资金5,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7%；

9.城乡社区支出32,12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9%；

10.农林水支出35,204万元，剔除新增一般债券资金35,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69.2%；

1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0万元；

12.住房保障支出5,31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9.6%；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87万元；

14.其他支出4,516万元。

**3.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19年末，按《预算法》规定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35万元，2020年已安排预算支出，需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35万元。

**（二）预算执行特点**

**1.收入降幅较大，但结构保持在高质量区间。**受疫情暴发、企业停产停工，中央、省、市应对疫情惠企税收优惠政策相继实施等因素叠加影响，上半年，特别是3月以来，全区财政收入、税收收入同比普遍下降。但伴随着企业相继复产复工，特别是南关区推动经济健康发展一系列举措的实施，地区经济活力开始增强，下降趋势开始收窄。各项数据指标趋势向好，主要源于企业所得税和车船税税收贡献度较大，两项税收同比分别增长6.2%和43.0%，对收入降幅收窄起到了极大促进作用。同时，上半年税收收入占地方级财政收入比重达93.8%，且一次性收入占比不高，收入结构较为合理，质量较高。

**2.预算外支出激增，但兜底保障作用明显。**上半年，全区财政支出剔除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实际支出121,380万元，高于序时进度2.8个百分点。疫情防控增加支出4,114万元、绩效奖按季度发放增加支出4,821万元，以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相继落实是带动支出加快的主要原因。在预算外支出激增的同时，我们坚持有保有压，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和疫情防控等必要性支出所需，上半年，除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卫生健康支出增加以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等各主要支出均呈下降趋势。

**3.财政风险可控，但下半年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下半年，随着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开工建设，以及中央、省、市、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系列举措效果的逐步显现，特别是国家特殊转移支付的下达，将对地方财力状况有一定程度的缓解，并对地区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但收支矛盾依然巨大，除上半年预算外刚性支出下半年将继续执行，“三保”等必要性支出必须得到优先保障外，按照国家年底前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硬性要求，教师工资支出以及落实小区内民办幼儿园普惠政策支出都将大幅增加，加重财政支出运行风险。

**（三）下半年工作安排**

2020年下半年，是南关区摆脱疫情影响、经济实现企稳向好、各项财政指标实现由负转正、颓势得到切实扭转的关键时刻。全区财政工作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吉林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精神，进一步树牢大局意识和“一盘棋”思想，精打细算、量入为出，以保障“三保”支出为核心，以化解收支风险为重点，一手抓组织收入，一手抓严控支出，全力确保全年财政运行平稳，收支平衡。

**一是协同作战，持续强化收入征管和税源管控。**通过财税部门联席会议机制、综合治税部门联动机制、重点税源动态监控机制，密切配合税务部门，做好护税工作。创新举措，持续加强税源管理。建立重点税源动态监控机制，密切跟踪全区纳税100万元以上重点企业，动态监控企业税收变化，及时对重点税源企业的收入进行分析和预测。探索建立综合治税部门联动机制，密切配合税务部门，积极开展税收治理专项行动，严控新欠，清缴陈欠。建立互动反馈税源普查长效机制，依托街乡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地域和职能优势，通过常态化、专项化普查，运用网格化管理、大数据分析，动态掌控域内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和税收变化，洞察潜在危机，制定应对措施，全力化解税源管理风险。建立税源管理绩效考核长效机制，调动各方积极性，推动税源管理责任落实。拓宽增收渠道，科学谨慎安排财政赤字，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各类专项资金，彻底清查全区结余沉淀资金，切实增加可用财力。

**二是收紧开支，持续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原则，各类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50%以上，公用经费按照5%以上压缩比例严格执行。科学定岗定人，提高工作效能，大力精简从事管理工作的临聘人员。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完善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选取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与经济社会密切相关的民生、教育、建设等领域重点项目，继续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持续加强对各预算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检查指导，促进会计执行的规范化、制度化。严格规范全区代理记账工作，敦促各部门切实履行会计工作主体职责，切实发挥财务管理的积极作用。

**三是涵养税源，持续助力企业复产复工。**依据《南关区关于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对承租我区国有资产房屋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同履行情况逐一审查，按照《实施意见》和上级政策要求，制定《南关区国有房产房租减免细则》，全面兑现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承诺。降低融资成本。对本区内取得长春市财政中小微贷款贴息政策的企业，在享受市财政贷款贴息的基础上，给予贷款利息10%的贴息扶持。提供1000万元贷款发放额度，鼓励和引导驻区担保公司和银行机构联合为区内抵押能力不足、信用等级较低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贷款准入门槛，提供短期低息贷款，多措并举，支持驻区企业共渡难关、逆势图强，推动南关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是加强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按照国家、省、市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南关区实际，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对我区国有资产的管理范围、审批权限、办事流程进行调整和细化，做到有章可依，有制可循，促进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依据《南关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租赁管理办法》，加快推进44处挂牌待租房产租赁进度，做到应租尽租。督促各单位，对长期低效运转、闲置以及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及时采取措施盘活，挖掘潜力将变现处置收入用于弥补减收缺口。

二、2019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财政收入情况**

2019年，全区本级财政收入完成112,304万元，比上年下降20.4%。

**各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1.增值税21,862万元，比上年下降1.4%；

2.企业所得税25,125万元，比上年下降24%；

3.个人所得税8,305万元，比上年下降33.5%；

4.房产税5,901万元，比上年下降9.0%；

5.车船税14,127万元，比上年增长38.7%；

6.耕地占用税1,764万元，比上年下降10.1%；

7.契税30,592万元，比上年增长20.6%；

8.非税收入4,628万元，比上年下降84.3%。

**（二）财政支出情况**

2019年，全区财政支出完成242,213万元，比上年下降9.5%。

**各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889万元，比上年下降26.9%；

 2.国防支出364万元，比上年增长264.0%；

3.公共安全支出2,383万元，比上年下降40.4%；

4.教育支出63,596万元，比上年下降7.4%；

5.科学技术支出1,991万元，比上年增长249.3%；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405万元，比上年增长131.5%；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921万元，比上年增长48.8%；

8.卫生健康支出26,108万元，比上年增长0.8%；

9.节能环保支出1,553万元，比上年下降88.8%；

10.城乡社区支出44,169万元，比上年下降17.3%；

11.农林水支出468万元，比上年增长296.6%；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373万元，比上年下降77.0%；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021万元，比上年下降37.7%；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0万元；

15.住房保障支出4,370万元，比上年下降9.1%；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577万元；

17.政府性基金支出1,303万元，比上年下降44.0%；

18.其他支出4,702万元，比上年增长2617.9%。

**（三）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2019年区本级财政收入112,304万元，税收返还收入15,789万元，结算补助收入75,081万元，专项补助收入19,869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8,071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182万元，调入资金431万元，财政收入总计255,727万元。2019年财政支出242,213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507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35万元，结转下年支出9,272万元。

**（四）审计决定落实情况**

2020年3月，区审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对2019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财政部门对审计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了具体落实意见：对应缴未缴非税收入问题，我们已经全部缴入国库。对审计提出的其他问题和建议，财政部门将按照新《预算法》和其他有关财务制度要求，加强监督检查，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0年下半年，中央部署的“三大攻坚战”将相继进入验收评估阶段，疫情防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民生、教育、建设、环保、扶贫、卫生等领域支出将更加集中，密度更大，势必给我区收支矛盾带来进一步压力。但我们有信心，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吉林调研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高效的组织执行力，高质量的措施方法，点点滴滴汇聚收入，一分一毫控制支出，在纷繁复杂的形势下，为开创南关经济新局面，提供新思路，贡献新力量。